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（乘機性交罪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，上訴後各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